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外商投資企業。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首部國家證券法，分為14章共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相關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規則管轄。

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0日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其是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證明：（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

監管概覽

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申請備案的主體，無論是作為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收貨人，還是作為報關企業，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經審核，備案資料齊全，符合報關單位備案要求的，海關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情形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

監管概覽

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務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監管檢查部門根據情形處以罰款，並沒收非法所得。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方可授予專利權。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主要起標識作用的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二者結合作出的設計，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於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該日)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害。

商標

在中國註冊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屆滿可應商標註冊人的要求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商標註冊的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獲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相應許可。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電信管

監管概覽

理機構應當向申請人發出受理申請通知書。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3年1月30日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有關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臨時工的使用，並為勞動者提供長期就業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被處以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主管機關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建設與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3月1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及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要求。建設單位應於工程開工前，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的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7年7月16日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管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時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新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如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應當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備案手續。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監管概覽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等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業務操作，對涉及H股「全流通」的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集中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等事項。